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簡字第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慈敏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00號、第2597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原易字第3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慈敏犯業務侵占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裹參個及現金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第5行「基於背信及侵占之犯意」更正為「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第8行「不法之利益」更正為「不法之所有」、第13至14行「以此方式獲得免除上開應付貨款利益共計6961元，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更正為「以此方式將他人之包裹侵占入己，致王思云受有上開代收款項短少之損害」；證據名稱增列「被告江慈敏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原易卷）。

二、論罪科刑：

（一）按背信罪與侵占罪，同屬破壞信賴關係侵害財產之犯罪類型，而第342條之背信罪，乃一般性違背任務之犯罪，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則為特殊之背信行為，侵占罪之概念，隱含在背信罪之觀念之內，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

01 一；刑法上之背信罪，係指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以侵占以
02 外之方法，違背任務，損害本人利益之行為而言。若侵占
03 罪，則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其特質，故就處理他人事
04 務之持有物，以不法所有之意思，據為己有，係屬侵占罪，
05 而非背信罪（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407號、85年度台上
06 字第1187號判決要旨）。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以形
07 式結帳惟未實際收取貨款之方式取走本案包裹，因被告尚未
08 給付貨款予代收之本案超商，是本案包裹實際上仍屬賣家所
09 有，從而被告所為，仍係將業務上持有之他人物品據為己
10 有，該當業務侵占罪之要件。

11 (二)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起
12 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背信
13 罪，尚有未洽，本院爰於起訴基本事實同一之範圍內，變更
14 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此部分並經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
15 意見（見本院原易卷第33頁）附此說明。

16 (三)被告所犯上開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7 (四)本案均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8 1. 辯護意旨固以被告於案發時年紀尚輕且經濟困頓，認被告為
19 清償債務而為本案犯行，且侵占所得非鉅，又犯後始終坦承
20 犯行，並有賠償告訴人王思云之意願，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
21 定減輕其刑等語。

22 2. 然查本案被告雖事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惟尚非犯罪另有
23 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予以宣
24 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之情形，況被告本案各次犯行
25 之法定刑度最低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而為得易科罰金之
26 刑，更無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之情，又被告未能取得告
27 訴人之宥恕或達成和解、賠償損害，難認已積極為善後處置
28 以填補損害，是仍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9 (五)爰審酌被告身為門市店員，竟未能謹守分際，反利用職務上
30 經手包裹收寄之機會，將包裹內之商品占為己有，所為違背
31 誠信及職業道德，並致告訴人之應代收款項及收入分別有所

01 短少，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各次犯
02 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03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原易卷第36頁），與本案侵占
04 之財物價值，而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取
05 得宥恕及其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見本院原易卷第47
06 頁），以及告訴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見本院原易卷第27
07 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其各次犯行類
09 型、次數、時空間隔、侵害法益之異同及侵害程度、各該法
10 益間之獨立程度、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受
11 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因素，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12 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13 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未扣案之包裹3個、現金新臺幣3,000元，均未扣案，依刑法
15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第4
18 50條第1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20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9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30 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王祥鑫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
05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